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趙恩浩

電話：02-27287038

傳真：02-27228188

電子信箱：DL-00816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就字第11161055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公布令各1份 (22637587_11161055681_1_ATTACH1.pdf、22637587_11161055681_1_ATTACH2.pdf、22637587_11161055681_1_ATTACH3.pdf、22637587_1116105568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8月24日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修正案及本府111年9月15日府法綜字第1113038403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法重點包含主管機關變更為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下稱原民會）、本條例原住民設籍時間之調整、及原住民定額進用條件之修正等。依旨揭自治條例第4條有關定額進用原住民新增「聘用人員」納入計算母數，並依第10條規定，自公布後1年施行，故請各單位預做準備；另請本

濱江實中 1110926



QKAA1116006145

府人事處自111年10月1日起將本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暨事業單位進用原住民人數統計月報表提供予本府原民會；並請本市議會定期向本府原民會提報原住民進用情形。

三、有關旨揭自治條例第5條針對工程案未足額進用原住民時繳納差額一節，因涉及專戶變更，請本府原民會通知各機關單位新設立之專戶資訊，並請各機關單位確實轉知工程標案得標廠商知悉。另本局前以111年8月17日北市勞就字第1116085594號函請各一級機關於111年9月30日前彙整所屬單位資料上網填復111年上半年工程案僱用原住民執行情形，因應旨揭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變更，並於111年9月15日發布施行，請各單位確實於前開期限完成填報，本局將於111年10月1日匯出填報資料移交予本府原民會。

四、隨函檢附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公布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